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A90
2.	修訂成文法則A90
第 2 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A92
4.	修訂第 19 條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A92
5.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A92
6.	修訂第 20E 條 (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94
7.	修訂第 20V 條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94
8.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96
9.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96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A80

2011 年第 2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20ZB 條 (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A98
11.	加入第 20ZC 條A98
	20ZC.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A100
12.	修訂第 21 條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A100
13.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A100
14.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A104
15.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A104
16.	修訂第 38 條 (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A106
17.	修訂第 39 條 (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 況)A108
18.	修訂第 40 條 (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A108
19.	修訂第 41 條 (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A108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A82

2011 年第 2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20.	修訂第 42B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A110
21.	修訂第 42C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A112
22.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A112
23.	修訂第 46A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A112
24.	修訂第 48 條 (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A114
25.	修訂第 49 條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A114
26.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IA 部)A120
27.	修訂第 60B 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A120
28.	修訂第 60C 條 (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A122
29.	修訂第 60D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A122
30.	修訂第 60E 條 (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A126

2011 年第 2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31.	修訂第 60J 條 (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A128
32.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30
33.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30
34.	修訂附表 1B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34
35.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36
36.	修訂附表 1D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A138
37.	修訂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A138
38.	修訂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A144

第 3 部

對《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39.	修訂第 1 條 (釋義)A146
40.	修訂第 2 條 (按金款額)A146
41.	修訂第 3 條 (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A148
42.	修訂第 4 條 (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A152

《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A86

2011 年第 2 號條例

條次	頁次
43.	修訂第 7 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A158

第 4 部

對《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A164
-----	----------------------------------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45.	修訂第 3 條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166
46.	加入第 3A 條A166
3A.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166
47.	修訂第 4 條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A16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1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1 年 3 月 1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立法會條例》，將立法會議席增加 10 個，其中 5 席從現有地方選區選出，另外 5 席則從一個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出，該新增的功能界別將加入現有功能界別；就填補該等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席位訂定條文；規定只有民選區議會議員可登記為現有區議會功能界別（將予重新命名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的選民，而該等選民不可登記為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修訂組成功能界別的人的名單；取消領館及某些國際組織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提高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對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為新增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訂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以及作出相應及附帶修訂。

[2011 年 3 月 11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 (第 24 及 37(2) 條除外) 只限於為使——
 - (a) 在 2011 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舉行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及
 - (b) 在 2012 年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而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4 及 37(2) 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4) 本條例在其沒有根據第 (2) 及 (3) 款開始實施的範圍內，自第 5 屆立法會的任期於 2012 年開始之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3、4 及 5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部。

第 2 部

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的修訂

3. 修訂第 3 條 (釋義)

第 3(1) 條，**提名名單** 的定義，在“的名單”之後——
加入

“，或參與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議員選舉的人士的名單”。

4. 修訂第 19 條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19(1) 條——

廢除

“30”

代以

“35”。

(2) 第 19(2) 條——

廢除

“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

代以

“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

5. 修訂第 20 條 (功能界別的設立)

(1) 第 20(1) 條——

廢除 (zb) 段

代以

“(zb) 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

(zc)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20(2)條——

廢除

“20ZB”

代以

“20ZC”。

6. 修訂第20E條(教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E(aa)條——

廢除第(iv)及(v)節

代以

“(iv)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v)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2) 第20E(f)(iv)條——

廢除

“青年”

代以

“綜合職業”。

7. 修訂第20V條(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20V(1)(i)(i)條，英文文本——

廢除

“HK, Kln & NT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td.”

代以

“Hong Kong Motion Picture Industry Association Limited”。

8. 修訂第 20W 條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第 20W(e) 條——

廢除第 (viii) 節。

9. 修訂第 20Z 條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 20Z(1)(ja)(i) 條——

廢除

“內地合作”。

(2) 第 20Z(1)(ja)(ii) 條——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 第 20Z(1)(k)(i) 條，中文文本，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4) 第 20Z(1)(l)(ii) 條——

廢除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代以

“服務營辦商牌照(第三類服務)”。

(5) 在第20Z(1)(1)條之後——

加入

“(1a) 有權在香港資訊科技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聯會的會員；
及”。

10. 修訂第20ZB條(區議會功能界別的組成)

(1) 第20ZB條，標題，在“區議會”之後——

加入

“(第一)”。

(2) 第20ZB條——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

代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

(3) 第20ZB條，在“議員”之前——

加入

“、且屬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

11. 加入第20ZC條

在第20ZB條之後——

加入

“20ZC.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組成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組成：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沒有登記為第 20(1)(a) 至 (zb) 條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

12. 修訂第 21 條 (功能界別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1) 第 21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每個功能界別 (勞工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1 名；及”。

(2) 第 2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21(b) 條之後——

加入

“(c)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的人數為 5 名。”。

13. 修訂第 25 條 (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

(1) 第 25(1)(a)(xxviii) 條——

廢除

“區議會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代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或”。

(2) 在第25(1)(a)(xxviii)條之後——

加入

“(xxix) 第20ZC條中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指明的人；及”。

(3) 在第25(2)條之後——

加入

“(2A) 儘管第20ZC條另有規定，已在任何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的人，就第(2)款的目的而言，須視為有資格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

(4) 在第25(3)(c)條之前——

加入

“(ca) 有資格登記為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民的人，如非因本段本有資格登記為該人所選擇的另一功能界別的選民，則該人只可在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可在該另一功能界別中登記；及”。

(5) 第25(3)(c)條，在“有資格登記為鄉議局”之前——

加入

“在不抵觸(ca)段的規定下，”。

(6) 第25(3)(d)條，在“不抵觸”之後——

加入

“(ca) 及”。

14. 修訂第 31 條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1) 第 31(2) 條——

廢除

“本條”

代以

“第 (1) 款”。

(2) 在第 31(2) 條之後——

加入

“(3) 根據《領事關係條例》(第 557 章) 享有任何特權或豁免的領館，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4) 《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 第 2 條適用的組織或《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 558 章) 第 2 條界定的國際組織，喪失登記為團體選民的資格。”。

15. 修訂第 37 條 (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1) 第 37(2)(b)(ii) 條，在“密切聯繫”之後——

加入

“，但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37(2)(f)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37(2)(f)條之後——

加入

“(g) 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是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設立的區議會的、且根據該條例第V部當選的議員。”。

16. 修訂第38條(地方選區的提名名單)

(1) 第38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38(2)條，在“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38(2)(a)條——

廢除

“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38(9)條，中文文本，在所有“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17. 修訂第39條(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
第39(4)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8. 修訂第40條(獲提名的候選人須遵從的規定)
第40(1)(b)(iii)(I)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19. 修訂第41條(不得就多於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獲得提名)
在第41(2)條之後——
加入
“(3) 已名列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提名名單的人，在同一選舉中，沒有資格名列該界別的另一獲提名候選人名單。”。

20. 修訂第42B條(獲有效提名參加地方選區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1) 第42B條，標題——

廢除

“參加地方選區選舉”

代以

“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 第42B(1)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42B(2)(b)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42B(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 第42B(5)(b)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21. 修訂第 42C 條 (獲有效提名參加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於選舉日期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2C 條，標題——
廢除
“參加功能界別選舉”
代以
“的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 第 42C 條，在“某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2. 修訂第 43 條 (候選人有權免付郵資而向選民寄出信件)**
- (1) 第 43(1) 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 43(2) 條，在“就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23. 修訂第 46A 條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果宣布之前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
- (1) 第 46A(4) 條，在所有“某項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 (2) 第46A(4)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4. 修訂第48條(有權在選舉中投票的人)

在第48(8)條之後——
加入

- “(9) 儘管第32及33條另有規定，只有名列在根據第32條就2011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方有權在有關發表日期至2012年5月31日之間舉行的、在任何功能界別選出議員的補選中投票。”。

25. 修訂第49條(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的制度)

- (1) 第49條，標題，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2) 第49(1)條——
廢除指明議席數目的定義
代以

“指明議席數目(specified number)——

- (a) 就某地方選區而言，指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須自該選區選出的議員人數；及
(b) 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指5；”。

- (3) 第49(2)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4) 第49(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49(4)條，在所有“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6) 第49(5)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 (7) 第49(6)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的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8) 第49(7)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 (9) 第49(8)(c)條，中文文本，在“有關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0) 第49(10)條，中文文本，在“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 (11) 第49(13)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2) 第49(14)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3) 第49(15)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4) 第49(16)條，中文文本——
廢除
“由該選區”
代以
“由有關選區或選舉界別”。
- (15) 第49(16)(b)條，中文文本，在所有“該選區”之後——
加入
“或選舉界別”。

26. 修訂第 60A 條 (釋義：第 VIA 部)

- (1) 第 60A(1) 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a) 段，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 (2) 第 60A(1) 條，**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b) 段，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 60A(4)(a)(i) 條——

廢除

“某地方選區的有效票總數為該地方選區”

代以

“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有效票總數為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 (4) 第 60A(4)(a)(ii) 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27. 修訂第 60B 條 (須支付予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資助)

- (1) 第 60B 條，標題——

廢除

“功能界別的”。

- (2) 第 60B(1) 條——

廢除

“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的合資格候選人”

代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或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合資格候選人，”。

28. 修訂第60C條(合資格獲得資助：候選人名單及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第60C條，標題——

廢除

“功能界別的”。

(2) 第60C(1)條，在“候選人名單”之前——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

(3) 第60C(1)(b)(ii)條——

廢除

“的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選舉界別”。

(4) 第60C(2)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9. 修訂第60D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候選人名單)

(1) 第60D(1)條——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2) 第 60D(1)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第 3 或 3A 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 第 60D(2) 條——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名單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4) 第 60D(2)(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選舉界別”。

(5) 第60D(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3或3A條可由該名單上的候選人或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ba) 該候選人名單的申報選舉開支。”。

30. 修訂第60E條(須付的資助款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

(1) 第60E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2) 第60E(1)條——

廢除

“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有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3) 第60E(1)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4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4) 第60E(2)條——

廢除

“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兩個款額中的較”

代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的選舉屬無競逐的選舉，須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為以下三個款額中的最”。

(5) 第60E(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554章，附屬法例D)第4條可由該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50%；

(ba) 該候選人的申報選舉開支。”。

31. 修訂第60J條(直至選舉呈請獲處置才支付資助)

(1) 第60J(2)條——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地方選區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與該選區有關的任何候選人名單”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就該選區或選舉界別的任何候選人名單，支付任何資助”。

(2) 第 60J(3) 條——

廢除

“如有人已提交與某功能界別的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支付資助予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

代以

“如有人已就某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選舉提交選舉呈請書，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得向該界別的任何候選人，支付任何資助”。

32. 修訂附表 1 (漁農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

廢除第 26 項。

(2) 附表 1，第 80 項——

廢除

“香港有機農業協會有限公司”

代以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33. 修訂附表 1A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 1A，英文文本，第 77 項——

廢除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td.”

代以

“The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2) 附表 1A——

廢除第 113 項。

(3) 附表 1A，中文文本，第 134 項——

廢除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代以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4) 附表 1A——

廢除第 145 項。

(5) 附表 1A，在第 198 項之後——

加入

“19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200.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20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20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20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20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0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21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21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21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213. Cathay Pacific Services Limited。
214. Cathay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H.K.) Limited。
21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21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21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218. Hong Kong Aircraft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220.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22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223. 駕駛教師協會。
22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22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4. 修訂附表1B(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1) 附表1B, 第1部, 第9項, 在“體育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2) 附表 1B，第 1 部，第 12 項，在“體育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3) 附表 1B，第 3 部，第 59 項——

廢除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

代以

“香港游泳教師總會有限公司”。

35. 修訂附表 1C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C，第 5 項，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2) 附表 1C，第 6 項，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3) 附表 1C，第 25 項，在“商會”之後——

加入

“有限公司”。

- (4) 附表 1C，在第 96 項之後——

加入

“97.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98.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99.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36. 修訂附表 1D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 (1) 附表 1D，第 2 部，第 1 項，第 2 欄——
廢除
“內地合作”。
- (2) 附表 1D，第 2 部，第 2 項，第 2 欄——
廢除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代以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37. 修訂附表 3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1) 附表 3，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6.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首份選民登記冊的過渡性條文
(1) 選舉登記主任可使用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作為根據，
並——

- (a) 從該登記冊刪除以下資料——
- (i) 所有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的人的姓名；及
 - (ii) 任何根據第(4)款選擇不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及
- (b) 在該登記冊加入任何根據第(6)款選擇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的人的姓名，藉以編製首份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 (2) 根據第(1)款編製的登記冊，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B)編製的登記冊。
- (3)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說明除非該人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否則將獲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
- (a) 名列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且
 - (b) 並非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 (4) 第(3)款提述的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
- (5)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通知名列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就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

保險界功能界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及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選民而列名者除外) 的任何自然人，說明該人如選擇——

- (a) 登記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b) 不會登記為該選民現時屬登記選民的功能界別的選民，

則該人將獲登記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且不會登記為現有界別的選民。

- (6) 第 (5) 款提述的自然人可在收到該款所指的選舉登記主任的通知後，按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方式及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日期前，選擇登記為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民。
- (7) 在本條中——

現有功能界別登記冊 (current FC register) 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人；

現有地方選區登記冊 (current GC register) 指由以下項目組成的紀錄——

- (a) 根據第 32 條就 2011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及
- (b) 以下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的紀錄：將會按照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在根據第 32 條就 2012 年發表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的人。”。

(2) 在附表 3 的末處——
加入

“7. 關於功能界別的選民當選為區議會議員的過渡性條文

儘管《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的附表第 12 條另有規定，如任何功能界別的選民，在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或在該選舉之後但在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之前，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V 部當選為任何區議會的議員，該選民的姓名及有關詳情須仍留在就 2011 年發表的該功能界別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直至就 2012 年發表的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38. 修訂附表 5 (資助：指明的資助額)

附表 5——

廢除

“\$11”

代以

“\$12”。

第 3 部

對《立法會 (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 規例》 (第 542 章，附屬法例 C) 的修訂

39. 修訂第 1 條 (釋義)

第 1(1) 條——

廢除地方選區候選人及候選人的定義。

40. 修訂第 2 條 (按金款額)

(1) 第 2(1)(a) 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代以

“candidates for a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2) 在第 2(1)(a) 條之後——

加入

“(ba) 就提名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作為一項選舉中的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候選人而言，須代該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為 \$25,000；”。

(3) 第 2(1)(b) 條——

廢除

“就提名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代以

“就提名任何其他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

41. 修訂第3條(在提名無效等情況下退回按金)

- (1) 第3(1)條，英文文本，在“an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之後——
加入
“or the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2) 第3(1)(a)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3) 第3(1)(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 (4) 第3(1)(a)(iii)條——
廢除
“地方選區”。
- (5) 第3(1)(b)條——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6) 第3(2)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第3(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s or”。
- (8) 第3(3)(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地方選區”
代以
“選區或界別”。
- (9) 第3(3)(aa)條，中文文本——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
代以
“有關選區或界別”。
- (10) 第3(3)(aa)(i)條——
廢除
“地方選區候選人”
代以
“候選人”。
- (11) 第3(3)(aa)(i)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12) 第3(3)(b)條——
廢除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地方選區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

代以

“有關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根據適當規例刊登宣布有關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庫務署署長，說明代該選區或界別每一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須分別退回每一名繳存該等按金的人；而在第(2)(b)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有關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42. 修訂第4條(在刊登選舉結果或宣布選舉未能完成後對按金的處置)

(1) 第4(1)(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2) 第4(1)(a)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3) 第4(1)(b)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candidate”。

(4) 第4(1)(b)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4(1)(c)條，在“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6) 第4(1)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7) 第4(2)(a)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8) 第4(2)(b)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9) 第4(2)(c)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10) 第4(3)(a)條，英文文本——

廢除

“successfu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代以

“successful candidate”。

- (11) 第4(3)(a)條，在“某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2) 第4(3)(a)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
代以
“該選區或界別”。
- (13) 第4(3)(b)(ii)條，在“第(i)節提述的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14) 第4(3)條，中文文本——
廢除
“或(c)”。
- (15) 第4(4)(a)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candidate or the candidate, as the case may be,”
代以
“candidate”。
- (16) 第4(4)條——
廢除

“該地方選區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代以

“該地方選區或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每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繳存的按金，或就該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每名候選人繳存的按金”。

(17) 第 4(6) 條——

廢除

“地方選區”。

43. 修訂第 7 條 (提名書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

(1)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1A) 就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而言——

- (a) 凡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就該功能界別尋求提名，該等獲提名人的提名書須由最少 15 名其他人作為提名人簽署，而每名該等其他人士須是已就區議會 (第一) 功能界別登記的選民；
- (b) 除第 (3)、(3A) 及 (3B)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就同一項選舉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

- (c) 如有人違反(b)段的規定而在多於一份提名書上作為提名人簽署，則除第(3)、(3A)及(3B)款另有規定外，該人在最先交付的提名書以外的任何提名書上的簽署均屬無效。”。
- (2) 第7(2)條，在“而言”之前——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3) 第7(2)(b)條——
廢除
“第(3)款”
代以
“第(3)、(3A)及(3B)款”。
- (4) 第7(3)(a)條，在“任何地方選區”之後——
加入
“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5) 第7(3)(a)(i)條，英文文本——
廢除
“geographical”。
- (6) 第7(3)(b)條，在“任何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 (7) 在第7(3)條之後——
加入
“(3A) 如——

- (a) 某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提名書上簽署；而
-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 則該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
- (3B) 如——
- (a) 某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提名書上簽署：該提名書所提名的，是就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某份提名名單上的獲提名人；而
- (b) 該提名書已獲交付，
- 則該人在提名就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尋求提名的任何人的、尚未交付的提名書上的簽署，即屬無效。”。
-

第 4 部

對《立法會 (選舉呈請) 規則》(第 542 章， 附屬法例 F) 的修訂

44. 修訂第 12 條 (反對案中的反對理由清單)
第 12(2)(a) 條，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

第 5 部

對《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 附屬法例 D) 的修訂

45. 修訂第 3 條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廢除

“在選舉中”

代以

“在地方選區的選舉中”。

46.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在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中，可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49 條所指的任何一份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等候選人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為 \$6,000,000。”。

47. 修訂第 4 條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4 條，標題，在“功能界別”之後——

加入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